适用于供应商、提供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的隐私声明

请花点时间仔细阅读以下信息，以便充分了解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看法和做法、我们将如何使用这些信息、我们会向谁分享这些信息，以及您对您的个人信息拥有哪些权利。我们建议您下载本文档并将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本隐私声明（简称本**声明**）适用于我们处理的与向我们提供商品、服务和/或软件的（当前、潜在和以前的）第三方相关的业务联系信息。请确保您方与我们沟通的员工了解本声明。不过请注意，某些数据保护法存在以下情况：

- 不将业务联系信息视为个人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仅被用于企业对企业的通信/交易。例如新加坡的《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 会将业务联系信息视为个人信息，但相关规定尚未生效。例如《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修订版）；
- 不要求我们在收集任何个人信息之前或收集任何个人信息时提供隐私声明。例如美国大多数州的相关法律。

本声明最近一次更新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除本声明外，我们还可能会在收集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特定情况下提供其他隐私声明，以便您充分了解我们如何以及为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本声明是对这些其他隐私声明的补充，无意凌驾于它们之上。

本声明以分层格式提供，因此您可以点击进入下文具体区域：

- [1. 我们是谁？](#1-who-are-we)
- [2. 如何联系我们以及您进行投诉的权利](#2-contacting-us-and-your-right-to-make-a-complaint)
- [3. 本声明的变更](#3-changes-to-this-notice)
- [4. 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和分享个人信息？](#4-how-do-we-collect-use-and-share-personal-information)

- [5. 国际转移](#5-international-transfers)
- [6. 您的权利和选择](#6-your-rights-and-choices)
- [7. 我们如何保护个人信息](#7-how-we-protect-personal-information)
- [8. 直接营销](#8-direct-marketing)

1\. 我们是谁?

向我们提供或由我们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均受 Remitly 集团内的以下实体控制：

澳大利亚 Remitly Australia Pty Ltd Governor Phillip Tower Level 61, 1 Farrer Place, Sydney, 2000

加拿大 Remitly Canada Inc（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 250 Howe Street, 20th Floor, Vancouver, BC V6C 3R

欧洲经济区（不包含波兰） Remitly Europe Ltd Ground Floor, 1 Albert Quay, Ballintemple, Cork, T12 X8N6, Ireland

新西兰 Remitly NZ Limited Level 30,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1052 New Zealand

波兰 Remitly Poland SP. Z O.O Ul. Pawia 17 31-154 Krakow, Poland

新加坡 TMF SINGAPORE H PTE LTD. 38 Beach Road, South Beach Tower, #29-11 Singapore 189767

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Remitly DIFC Limited Level 15 Unit Gd-Gb-00-15-Bc-23, Gate District Gate Building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国 Remitly UK Ltd 90 Whitfield Street London W1t 4ez United Kingdom

美国 Remitly Inc（特拉华州公司） 401 Union Street, Suite 1000 Seattle WA 98101

当我们在本声明中提到 **Remitly**、**我们**或**我们的**时，我们指的是与您沟通的相关 Remitly 实体。

2\. 如何联系我们以及您进行投诉的权利

如果您就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有任何问题、疑问或投诉，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PO@remitly.com。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如下所示：

澳大利亚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新西兰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新加坡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菲律宾 Dave McDermitt（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欧洲经济区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英国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以色列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加拿大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美国 Dave McDermitt（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尼加拉瓜 John David O’ Brien（通过 DPO@remitly.com 联系）

您也有权就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向您当地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进行投诉。不过，我们希望有机会在您联系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之前解决您的问题，因此请先联系 DPO@remitly.com。相关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澳大利亚 OAIC www.oaic.gov.au 电子邮件：enquiries@oaic.gov.au 电话：1300 363 992

加拿大 OPC www.priv.gc.ca 电话：1-800-282-1376

欧洲经济区 具体将取决于您居住在欧洲经济区的哪个地方：www.edpb.europa.eu/about-edpb/board/membersen

新加坡 PDPC www.pdpc.gov.sg 电话：+65 6377 3131

英国 ICO https://ico.org.uk/ 电话：0303 123 1113

美国 具体将取决于您居住在美国的哪个地方：www.usa.gov/state-attorney-general

3\. 本声明的变更

我们可能随时会修改本声明，每当有修改时，都会通过在我们的网站和应用上发布修订后的版本来通知您。但是，如果我们计划对我们收集、使用或存储您的个人信息的方式做出重大改变，我们将会在我们的网站上以及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事先通知。

如果您不同意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或任何变更，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PO@remitly.com 与

我们联系。

4\. 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和分享个人信息？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或您的员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会留存以下个人信息：

· 姓名、职位和联系方式（例如电子邮件地址、工作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您或您的员工在与我们通信时提供给我们的任何其他详细信息；

· 我们在进行研究时（这是为了确保我们了解您、您的员工和业务）时从公开渠道（例如您的网站、社交媒体和英国公司注册处）获取的有关您和您的员工的信息和文档。

如果您的员工访问我们的网站，我们还将会处理有关其访问的某些个人信息。请参见我们的 Cookie 政策。

我们还可能从社交媒体平台（例如 LinkedIn）收集有关您的员工的信息，包括他们在这些平台上与我们互动或访问我们的社交媒体内容时的信息（我们可能收到的信息受相应社交媒体平台的隐私设置、政策和/或程序的约束，我们建议您和您的员工查阅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于与您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我们可能需要收集并处理特定个人数据。若您未能提供必要信息，我们可能无法与您建立或履行合同关系。

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我们会将上述所有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向您提供您要求我们提供的信息，以便我们可以为追求自身合法利益，就潜在的向我方供应事宜进行讨论。

· 使我们能够履行与向我们提供服务、商品和/或软件的第三方所订立的合同，或采取步骤以订立此类合同；

· 针对我们与向我们提供服务、商品和/或软件的第三方所订立的任何相关合

同，管理与这些合同有关的应付款项、费用和收费；

· 管理我们与向我们提供服务、商品和/或软件的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包括通知我方条款或本声明的变更，并更新我们的记录；

· 追求以下其他合法利益：(i) 保护 Remitly、Remitly 的客户、供应商、提供商、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专业联系人的权利、财产或安全，(ii) 维护潜在提供商的记录或进行推荐（或其他），(iii) 改善我们的服务和/或产品，(iv) 行使、确立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以及/或者 (v) 向您发送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或者您要求我们提供的信息或材料；

· 遵守我们的法律义务。例如，如果我们被要求向任何主管执法机构、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警察、金融监管机构、税务和社会保障机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以及法院）披露个人信息。

我们目前不会针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或个人特征分析。如果未来此政策发生变更，我们将告知您。

我们只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我们收集这些信息的目的，除非我们合理地认为我们需要出于其他原因使用这些信息，并且该等原因与原始目的相一致。如果您想要获得有关出于新目的的处理如何与原始目的相一致的解释，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PO@remitly.com。如果我们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不相关的目的，我们将会通知您，并解释允许我们这样做的法律依据。请注意，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在您不知情或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规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分享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与以下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

· 我们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请参见第 1 部分），包括我们的员工（但他们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职责且应符合数据处理目的）；

· 提供诸如以下服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合作伙伴（根据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平台、数据库和网站托管

· 信息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例如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文档管理和文件共享）

· 法律、税务和审计

· 相关第三方（如果我们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被出售、收购或合并，而您的个人信息是转让资产的一部分）。如果出现此类情况，我们将会通知您，并会说明您可以对个人信息做出的任何选择。

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双方一致决定：

· 与对方订立合同和/或其他约定，有关您的员工的信息将在您与我们的关系存续期间再加上 7 年的时间内保留，以用于行使、确立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目的；

· 不与对方订立合同和/或其他约定，有关您的员工的信息将在您方查询期间以及为实现我方收集信息的目的（包括用于满足任何法律、会计或报告要求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间内保留；或者，如果法律要求我们保留更长时间，我们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这些信息，且/或如果这些信息被用于与法律程序（包括预期的法律程序）有关的事宜，则会在该等法律（及任何强制执行）程序期间保留。

5\. 国际转移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以履行我们在本声明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请参见第 2 部分）。这些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可能与您居住国的数据保护法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起不到同等的保护作用。如若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您的居住国之外，我们将会确保为其提供与您居住国的数据保护法相似程度的保护。例如，如果您位于英国或欧洲经济区，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英国政府或欧盟委员会（如适用）认为能够为个人信息提供充分保护的国家/地区。在其他情况下，我们将确保至少实施一项其他合法保障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使用经英国政府或欧盟委员会（如适用）批准的特定合同。

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我们在转移您的个人信息时使用的具体机制，请联系 DPO@remitly.com。

6\. 您的权利和选择

对于我们留存的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无论您居住在哪里，您都可以：

· 访问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有关我们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

- 要求我们更正我们保存的个人信息记录（若有不准确之处）或完善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停止处理这些信息；
- 反对我们出于直接营销目的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对我们基于我们的合法利益而合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提出质疑；
-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要求我们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限制为仅限存储；
-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在线提供商；
- 反对仅仅基于自动处理（包括人群剖析）做出的决定。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任何权利，请联系 DPO@remitly.com（我们可能要求您验证您的身份，届时请配合我们的工作）。请注意，我们可能需要某些个人信息才能与您合作和/或向您提供信息，因此您对偏好进行的更改或您要求我们对如何使用个人信息做出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我们可以提供的信息。

您无需为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而支付费用。但是，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收取费用。例如，如果您居住在英国或欧洲经济区，而且如果您的请求显然是毫无根据、重复或过度的，我们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或者，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可以拒绝满足您的要求。

另请注意，有时我们可能无法在您要求我们停止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予以停止（例如，我们因法律要求而需要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我们出于监管目的而需要保留这些信息）。如果我们无法满足您的要求，或者您的要求可能对您造成任何影响，我们将会在您与我们联系时告诉您。

7\. 我们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我们已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意外丢失、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访问，以及被篡改或披露。此外，我们只允许那些有业务需要的员工、代理、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访问您的个人信息。他们只会按照我们的指示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您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我们已制定相关程序来处理任何疑似的数据安全漏洞，并会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向您和任

何适用的监管机构告知疑似违规行为。

8\. 直接营销

您有权要求我们不要出于营销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通过执行向您提供的“取消订阅”操作（例如单击我们向您发送的每封促销电子邮件中的“取消订阅”链接）来行使这一权利。我们将尊重您的选择，不再向您发送此类通信。请注意，如果您要求我们不要通过某个电子邮件地址与您联系，我们将在“禁止列表”中保留一份该电子邮件地址，以满足您的不联系要求。您可以随时更改营销选择。